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外部承包做法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包做法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方案管理人员以下列外包四项基本理由为指导：

(a) 取得联合国内部尚不存在的技术能力，包括取得最新技术和专业知识，或取得所需的灵活性，以满足迅速变化的环境；

(b) 节省开支；

(c) 更切实有效或迅速地提供完成任务的来源；

(d) 提供非长期需要的活动或服务。

2. 重申联合国在使用外包方面至少必须考虑下列三个重要目标：

(a) 尊重联合国的国际特性；

(b) 避免对工作人员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¹ A/55/301.

² A/55/479.

(c) 确保适当管理和/或控制已经外包的活动或服务；

3. **又重申**联合国坚决承诺在尽量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公平对待参与联合国包括外包在内的采购活动的所有参与者；

4.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上述指导原则和目标积极审查外包做法，确保方案管理人员在评析联合国的一项活动能否全部甚至部分外包时遵守下列各项标准：

(a) 成本效益和效率：这被认为是最基本的标准。除非能充分表明将一项活动外包能节省大量开支并至少具有同等效率，否则不可考虑外包；

(b) 安全和保障：可能危及代表团、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和保障的活动不可考虑外包；

(c) 保持联合国的国际特性：在不损害联合国的国际特性前提下可考虑将活动外包；

(d) 保持程序和做法的完整性：如果外包会导致违反既定程序和做法，则不可考虑外包。

5. **请**秘书长就下列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在执行本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外包活动的地点和类型以及外包原因的资料；

(b) 提供类似上文第 5(a) 段提到的详细资料，说明 1999-2000 年期间外包活动的情况；

6. **请**联合检查组按照现行做法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各基金及方案的外包业务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